

# 應付神的需要和主恢復中當前的需要

(週五—晚上聚會)

## 第三篇

### 需要發展我們在主裏的信和我們對祂的愛

讀經：彼前一8，加五6，三2，弗六23，來十二2上，羅五5，八39，約壹四8，16

壹 我們需要發展並成全我們在主裏的信和我們對祂——我們沒有見過的這位——的愛——彼前一8，來十二2上，約壹二5，四12，17~18：

一 『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〔耶穌基督〕，卻是愛祂，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入祂而歡騰，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喜樂』——彼前一8：

1 我們雖然從未見過主耶穌，卻是愛祂；我們如今不得看見祂，卻是信入祂——8節：

a 信徒愛他們所沒有見過的一位；這是個奇蹟，也是個奧祕。

b 我們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，這是因着信，因着那藉聽見活的話而注入到我們裏面的信——加三2。

2 信徒『歡騰，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喜樂』——彼前一8：

a 我們因着有一種浸沒在榮光裏的喜樂而歡騰。

b 這喜樂乃是浸沒在主這榮光裏的喜樂，因此滿了主的彰顯——林後三18。

3 我們藉着信入主並愛祂，就得着極大的喜樂。

4 基督徒正常的光景乃是『歡騰，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喜樂』——彼前一8。

二 『藉着愛運行的信，纔有效力』——加五6：

1 活的信是活躍的，藉着愛運行作工。

2 『信』接受了生命之靈，因此滿有能力——三2。

3 信藉着愛運行，完全了神的定旨，就是完成神兒子的名分，使神得着團體的彰顯——基督的身體——四3~5，羅十二4~5。

4 愛與我們對基督的珍賞有關——弗三8，17~18，西二2：

a 沒有這樣的珍賞，信就無法運行——加五6。

b 聽信仰，喚起我們愛的珍賞——羅十17，加三2，5。

c 我們越愛主，信就越運行，帶我們進入那包羅萬有之靈的豐富裏——14節，弗三8，腓一19。

三 『願平安與愛同着信，從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』——弗六23：

1 愛同着信，是我們有分於並經歷基督的憑藉——提前一14。

2 我們需要信來配合、支持我們的愛——多三15。

貳 『望斷以及於耶穌，就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與成終者』——來十二2上：

一 信和愛乃在基督裏之信徒難以拆雙的優越美德—提前一14，提後一13，多三15，加五6：

- 1 信是叫我們接受主，愛是叫我們享受所接受的主—約一12，十四21，二一15~17。
- 2 我們藉着信，接受主而得神的喜悅；我們藉着愛，享受主而遵守主的話—來十一6，約十四23。
- 3 我們藉着信，接受並得享約翰福音所啓示並供應給我們的神聖生命；我們藉着愛，愛主和屬祂的人—三16，36，二十31，二一15~17，十三34~35。

二 信是欣賞、質實並接受三一神無限的豐富—一12，弗三16~17上：

- 1 信是神所賜我們，要我們用以接受那作三一神具體化身的基督，使我們進入三一神，與祂聯結爲一，得着祂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、並一切—彼後一1。
- 2 我們藉着相信主，就得蒙赦罪，並得着永遠的生命—徒十43，約三16。
- 3 我們相信主的時候，乃是信『入』祂—15節：
  - a 我們藉着信入祂，就進到祂裏面與祂成爲一，分享祂，有分於祂爲我們所成就的一切。
  - b 我們藉着信入祂，就與祂聯合，聯於祂一切所是、所經過、所成就、所達到並所得着的一林前一30，弗二5~6，西三1。

三 愛是經歷、享受並活出無限豐富的三一神—可十二30，林後十三14：

- 1 愛是由信所發出來的，叫我們在那些與我們共同信入基督的人身上，活出三一神在基督裏的一切豐富，使三一神得着榮耀的團體彰顯—弗三19~21。
- 2 愛是信徒將三一神供給、傳輸同作信徒的人，使一切的信徒用神那神聖超人的愛，彼此相愛，過那在基督裏的團體生活—羅十二4~5，10。
- 3 我們對主的愛必須絕對—太十37，約壹二15，啓十二11。
- 4 在凡事上給主第一位，乃是以起初的愛，上好的愛來愛祂—西一18，啓二4。
- 5 『愛神的意思，是把我們全人，靈、魂、體，連同我們的心、心思和力量，（可十二30，）都完全擺在祂身上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全人都讓祂佔有，消失在祂裏面，以致祂成了我們的一切，我們在日常生活裏，實際的與祂是一』—林前二9註1。

叁 『神的愛已經藉着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澆灌在我們心裏』—羅五5：

- 一 神已將祂的愛隨同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澆灌在我們心裏，作了我們裏面的動力，叫我們在一切的患難中得勝有餘—5節，八39。
- 二 神的愛就是神自己—約壹四8，16。
- 三 是愛的神乃是澆灌在我們心裏的神聖素質—羅五5：
  - 1 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，乃是神的素質的問題。
  - 2 因着我們蒙了重生，我們裏面有愛—神素質的性質。

- 3 身為信徒，我們心裏深處有了神聖的素質，這素質就是父神在祂的愛裏。
- 四 因為神的愛已經澆灌在我們心裏，每個在基督裏之信徒的心都是愛的心—弗三17。
- 五 我們在神的愛裏經歷並享受神是父，乃是經歷並享受那是神素質之性質的愛，分賜到我們心裏—羅五5，8，八35，39，十五30，林後十三14。